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6 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232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临 2019-061。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9-061。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统计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报告》，并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三、第四、第八节和第九节的相关内容。

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7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450 万元，同比增长 4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3 万元，同比增长 89.67%。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 41,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62%，销售费用 15,2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99%，研发费用 26,4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9%，财务费用 -3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56%。

2019 年，在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7,49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7,450 万元，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配合和支持公司开拓智慧城市和医疗行业相关业务，公司在 2019 年拟采购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医信”）的区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及远程医疗平台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以及海纳医信向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应用在智慧城市项目、省卫计委的互联网+医疗项目和医院的信息化项目，预计金额将达到 3000 万元。

海纳医信于 2008 年由数位留学美国的医学影像信息化专家归国创立，是医学影像信息系统及远程医疗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截至 2019 年 4 月，亿阳集团持有海纳医信 35% 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被冻结，帐户内资金无法使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实施，董事会建议暂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2.94 万股，每股发行价 17.065 元，共募集资金 111,1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87.2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74.22	15,205.44
合计		115,374.22	115,205.4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 资总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其中， 专户支出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451.09	—
2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575.54	13,083.79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351.90	7,631.8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1,941.80	1,696.4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499.27	10,522.55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74.22	11,143.30	9,587.29	—	—
合计：		115,374.22	111,143.30	109,587.29	47,819.59	32,934.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34.54 万元（差额 14,885.05 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资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80.13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429.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 656.79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原因

（一）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受限。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2017 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而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故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受到一定限制。2018 年度未能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投入。前述情况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按期建设实施。

公司正与各方加强沟通，积极应诉，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前述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待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

（二）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进度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暂缓实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错过市场发展的黄金时间，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努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同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债务及法律纠纷，尽早恢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尽早恢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向其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u>(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属于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北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u>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u>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u>公司控股股东</u>单位担任除<u>董事、监事</u>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七项议案。

2、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结论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2018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